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068号

罪犯郭文平，男，1969年5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22日作出(2011)普中刑初字第1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文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文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7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77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41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6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90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8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64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1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

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35 年 4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8 执 609 号执行裁定书，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（2024）云 08 执 609 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98.55 元，账户余额 2162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文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9 月 29 日